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24日、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4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18.32万元，较2023年下降424.48%；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0.9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3.6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四、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五、关联方清偿占用资金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控股股东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划出售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目前该交易已终止，关联方将积极寻求其他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七、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海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海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海滨	董事	2025年10月28日	2028年1月9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海滨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李海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海滨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简　历

李海滨，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中层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仓储部中层助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海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5,0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1月14日14:00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733号国际金融大厦902室”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733号国际金融大厦902室，邮政编码：150023。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邮政编码：362000。
2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9	安通控股	2025/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

联系电话：0595-28092211 传真：0595-28000935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人：荣兴、黄志军

3.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会预期为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知，2025年4月22日中兴新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75.97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中兴新拟自2025年4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含2025年4月22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兴新发来的《关于增持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告知函》，中兴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兴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3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60,641,407.11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0,506,14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6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2日～2025年10月28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7,544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60,641,407.11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1,843,69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5.2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兴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3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60,641,407.11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019,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019,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710

附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下午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12,493,716股，扣除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表决权股数2,561,914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数为109,931,8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香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王春香博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007,064	99.9838	12,666	0.01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34,061	99.6870	12,666	0.3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报备文件

1、《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杨云女士、钟伟琴女士、翁鑫怡女士、罗斌斌先生：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东尼电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东尼电子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事项一）

2023年1月9日，东尼电子控股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域）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东尼半导体于2023年5-12月期间按月向广东天域交付13.5万片6英寸碳化硅衬底，合同金额6.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1.84%。同月10日，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进行了披露。

合同履行期间，东尼半导体与广东天域的每月实际交付数量均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计划数量。截至2023年10月末，东尼半导体仅完成前述合同交付进度的6.74%，已可以预见合同约定的交付计划无法按期完成。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无法按期完成的事项，迟至2024年1月6日才在《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二、东尼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二）

（一）将应确认为研发费用的不良品体确认为存货，少确认研发费用，虚增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

2022年至2023年期间，东尼半导体在履行与广东天域签订的相关合同过程中，将应确认为研发费用的碳化硅衬底项目不良品体确认为存货，累计少确认研发费用5,681.4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681.49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1,794.5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794.54万元；2023年半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3,886.95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886.95万元。

（二）未将关联方代垫资金采购的原材料入账，少确认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

2022年至2023年期间，东尼半导体在履行与广东天域签订的相关合同过程中，由关联方湖州东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实业）代垫资金采购原材料但未入账，前述原材料部分用于研发领用，部分加工后形成碳化硅衬底对外销售。前述行为累计少确认研发费用673.64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2,071.90万元，合计虚增利润总额2,745.54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390.98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667.7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058.70万元；2023年半年度报告少确认研发费用282.66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1,404.1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686.84万元。

（三）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跌价准备，虚增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

2022年至2023上半年，公司累计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678.3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678.34万元。其中，2022年，东尼实业代垫资金采购的未入账原材料，应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未计提，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24.3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024.34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东尼半导体存货重新执行减值测试后应补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未计提，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654.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654.00万元。

综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分别虚增3,877.59万元、7,227.79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38.63%、70.95%。2024年4月，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尼电子相关公告、相关会同、财务资料、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东尼电子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东尼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时任董事长沈新芳，知悉公司重大合同进展事项，决策并实施代垫资金采购等事项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总经理沈晓宇，知悉公司重大合同进展事项，参与实施代垫资金采购等事项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杨云，未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钟伟琴，未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翁鑫怡，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斌，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对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四、对杨云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钟伟琴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七、对罗斌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

四、对杨云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钟伟琴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七、对罗斌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0月30日停牌1天，2025年10月31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尽快消除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95	东尼电子	A股 停牌	2025/10/30	全天	2025/10/30	2025/10/31

● 停牌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10月31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东尼。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东尼电子”变更为“ST东尼”；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595；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0月31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